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
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識詐拒毒多元宣導教育
「Let' s Dance 舞動青春」飆舞競賽活動，活動期間
將遵守活動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活動計畫摘要如下：

- 目的：為推展新世代反毒運動，提供學生展現青春活力及自信的舞台，鼓勵學生從事正當、健康、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，深化青年學子「認識詐騙手法」、珍愛自己「拒絕毒品誘惑」，才能遠離不良幫派集團的控制，迎向健康美好人生，透過舞蹈競賽的多元宣導方式，以擴展識詐拒毒之宣導目的。
-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09 至 16 時。
- 地點：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。
- 報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審查隊伍繳交表演內容預告影片(限定 10 秒)及表演意象說明，未於期限內繳交名額由備取隊伍遞補。
- 參賽隊伍成員由本局辦理保險
- 參賽當日由各校帶隊師長統一帶隊前往，並於 09：00 時報到(檢錄時須檢附學生證明驗證)，以利彩排走位排演，遲到隊伍視同棄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